

附件

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依法管理，规范执业行为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保障患者健康权益，营造公平有序、诚信守法的医疗环境，本机构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操作规范，依法执业，诚信服务，自觉接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；

二、严格恪守职业道德，规范医疗行为，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，因病施治，不对患者进行过度医疗；

三、严格遵守医疗机构设置标准，按照执业许可核准登记的医疗类别、诊疗科目和执业地点开展诊疗活动；

四、严格遵守医疗广告相关规定，不夸大宣传、不暗示治疗效果，不误导患者，不采取雇佣“号贩子”“网络医托”等不正当方式招徕患者；

五、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，规范开展诊疗活动，严格遵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、临床研究管理的规定，不将禁止类技术应用于临床，不违法开展或协助其它单位违法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。

六、严格遵守国家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消毒药剂、血液等相关管理规定；



七、坚持院务公开制度，及时准确公开诊疗项目和价格标准，主动提供医疗费用查询，解决收费争议；

八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，规范医疗纠纷投诉、管理等，及时公正处理患者投诉；

九、加强医德、医风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规定；

十、根据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。

本机构认真履行承诺内容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，欢迎社会各界共同监督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承诺时间: 2025年3月19日

